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,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,提高工作效率,增强盈利能力。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(本贞尤止文,为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黄松

田俊

龙超

2022年12月28日